



孝順事實卷九

從義高墳

何從義。延安洛川人。事父世榮。母王氏。孝養備至。祖良。祖母李氏偕亡。從義廬於墓側。旦夕哀慕。不脫經帶。不食菜果。唯啖蔬食而已。伯祖溫。叔祖恭。讓。叔父珍皆無子。比其亡也。從義為治葬。咸築高墳。祭奠以禮。時人義之。

死者固當有所歸矣。人於送死而盡其禮。斯足以當大事也。何從義孝於其親。祖父母之歿。廬墓哀毀。日食蔬素。亦既難矣。逮其伯叔祖父母

之亡。俱無胤嗣。又從而治其塋域。安其體魄。祭奠以時。使不為若敖氏之鬼。孝道之推。容有已乎。使世之人。皆若從義之為。倫理安得不厚哉。柰何族屬未遠。相視邈如途人。後死而生。不為戚忻者。比比而是。此皆從義之罪人也。豈可同日而語哉。詩曰。

不獨殷勤養二親。重闈卽世更悲辛。

非圖矯激驚流俗。至性由來重大倫。

又

拱木高墳葬數喪。歲時常獨奉烝嘗。

豈徒孝行高當世。汗簡長留百世芳。

徐鉦擁父

徐鉦。鎮江人。始冠。侍父鎮。將之婺源。過丹陽小溪。鎮失足墮水中。同行者立岸上。不能救。鉦投溪擁鎮出。鎮得挽行舟。以濟。水勢湍急。鉦力困憊。遂沒溺而死。屍流四十五里。而後得。江浙行省言狀。詔旌異之。

父母不幸而遇難。人子捐軀殞命以救之。可也。豈顧己身之存亡哉。徐鉦始冠。侍其父過小溪。父失足墮水中。鉦遂投溪擁父以出。而父得不

死焉。水勢湍急。鉦力疲憊。竟至沒溺。吁。鉦可謂
移身以全親者矣。夫父母之恩。欲報罔極。惟其
所在。則致死焉。此孝子之大節也。使鉦當時畏
死。惜命而不救其父。則父死於奔湍急流之中。
鉦雖生存。將何以立於世乎。父既得生。子職斯
盡。而美名表著於天地之間。已雖死。可以無憾
矣。行省言狀而表異之。以為世道勸。宜哉。詩曰。
徐鎮涉溪。身墮水。隨波汨沒。命將傾。
不緣孝子能相救。此際如何得再生。

又

擁得嚴親出水邊。子身溺死實堪憐。
朝廷表異旌純孝。誰似徐家有子賢。

王庸露處

王庸。字伯常。雄州歸信人。事母李氏。以孝聞。母有
疾。庸夜禱北辰。叩頭出血。疾遂愈。後母卒。哀毀幾
絕。露處墓前。旦夕悲號。一夕雷雨暴至。鄰人持寢
席往欲蔽之。見庸所坐卧之地。獨不霑濕。咸嘆異
而去。復有蜜蜂數十房來止其家。歲得其利。以供
祭祀。

天之於人。相去至懸絕也。若何可以感動之哉。

惟其念慮出於中心之至誠。天未嘗不應之。觀諸王庸可見已。庸事其母至孝。名聞當世。母嘗有疾。夜則禱于北辰。以頭叩地。至於出血。其情可謂迫切矣。而母疾獲愈。非天之所應而然乎。及母歿。露處墓傍。無間寒暑。悲號哀毀。幾至於絕。其慕親之念至矣。是以雖遭雷雨之暴。而所處之地。獨不霑濡。噫。庸果何以得此於天哉。蓋由孝親一念。出於至誠懇切。故其所應有如此者。宜其鄰人嘆異。蜜蜂來集。若庸之為子。其真可謂孝也矣。詩曰。

母病蒼黃禱北辰。叩頭出血意尤勤。
孝心感格天應鑒。疾愈方知造化神。

又

露宿親墳不結廬。天教暴雨免沾濡。
居家更有蜂成蜜。歲歲能供祭祀須。

龐遵求魚

龐遵永年人。元文宗至順間。母病腫。三年不能起。忽思食鯉魚。遵求于市。不得。即操舟沿流。將求之。漁者又不得。歸途嘆恨。忽有鯉躍入其舟。遵作羹以獻。母心大悅。即日病瘥。

孝子養親。凡可以悅親者無不盡心焉。是故雞鳴而起。以適親所。問其心之所欲。而敬進之。平居且猶如此。況於久病而有所思者乎。此龐遵之所以汲汲求魚以悅母也。遵母病腫三年。忽思鯉魚。遵入市求之不得。又求於漁者。復不能得。嘆恨而歸。忽有鯉躍入其舟。遵持歸作羹奉母。其母食之而喜。腫病遂愈。嗚呼。遵可謂樂其心不違其志者矣。夫王祥剖冰而雙鯉躍出。王延哭汾而巨魚遂獲。皆一念孝誠。感格天地。而有以應其求也。然則龐遵之得魚。豈非天乎。詩

曰。

母親病腫已三秋。當食思魚未易求。
走市沿流無處覓。天教鮮鯉入歸舟。

又

欲覓嘉魚水正深。還家何以慰親心。
歸途忽向舟中得。母食欣然病不侵。

應祥繫鞍

趙應祥。廬陵人也。性至孝。年十四歲。其父行賈。不還。祖母及母養之。既長。欲往尋其父。以祖母老。不得行。及祖母卒。應祥年二十六。時從父從北來。言

父已久死而不知其處。日夜哀號。即辭母往求父骨。誓必得乃還。聞都下有曾老者。與父厚善。當知之。即走數千里往詢焉。知父死濱州利津縣。又往。既至利津。得朱琪張文者。言若父吾所葬。棺具有題識。在城南門外。然歲久。城南翳然榛莽。冢墓纍纍。不可辨識矣。應祥往復行哭七日。求不得。即解髮繫馬鞍。祝曰。隨馬所之。過吾父墳者。當髮解鞍。墮。既歷數墳。不應。忽經一墳。髮解鞍墮。發之。棺上具有父姓名。召朱張視之。信然。遂獲父骨歸。人以為孝感所致。

夫生事以禮。死葬以禮。人子所以孝其親也。不幸而俱不遂焉。則哀痛懇切。亦何所不至哉。廬陵趙應祥。自幼而父出不還。不得以致其養。其心既痛矣。及父歿而不知。又不得歸骨焉。則其痛益深。宜其號哭而行。展轉而求之。遑遑無已也。是以奔走於其所遊之地。而博訪其所與之人。雖知葬處。而冢墓纍纍。亦何以辨其為父所藏哉。於是解髮繫鞍。隨馬而歷求之。忽過一墳。而髮解鞍墮。如其所禱焉。發之。果得父骨以歸。蓋其哀痛之深。精誠之篤。有以感其父於幽冥。

之際。故應之如此。孝道之足以動天地。感鬼神也。信哉。詩曰。

嚴父辭家竟不還。忍聞身歿客鄉間。

哀號奔走求骸骨。滿目淋漓血淚殷。

又

解髮濱州繫馬鞍。歷求親墓痛摧肝。

終能負骨歸鄉里。孝行流傳後代看。

郭全孝友

郭全。遼陽人。幼喪母。哀戚如成人。及壯。父庭玉卒。居廬泣血三載。啜粥面深墨。事繼母唐古氏甚孝。

唐古氏生三子皆幼。全躬耕以養。既長娶婦。各求分財異居。全不能止。凡田廬器物自取荒瘠朽弊者。奉唐古氏以居。甘旨無乏。唐古氏卒。全年六十餘。哀慟毀瘠。廬其墓終喪。

人不幸幼喪其母而能善事繼母以得其歡心者。非積誠致孝不能也。能孝其母。其有不能友愛於異母弟者乎。郭全生母喪於幼稚之時。而哀毀悲戚。父卒。啜粥三年。幾至滅性。此固所當自盡者。然其事後母孝謹。躬耕以養異母弟。鞠育至于成立。及各娶婦。求分財異居。雖弗能止。

而田廬器物悉讓其美者。乃自取其荒頓朽弊者焉。居後母之喪於六十之年。哀痛毀戚。不以年老而廢於禮。人豈有間然者哉。夫後母難事也。而全善事之。幼弟難育也。而全善撫之。非天性純誠。克諧以孝。其能然乎。詩曰。

母死兒啼尚藐然。父亡泣血使人憐。
三年啜粥成哀毀。千古遼陽重郭全。

又

服勤後母得歡心。幼弟成人友愛深。
不獨分財心肯讓。老年衰經淚沾襟。

德政感蛇

武德政。真定人也。四歲父歿。母蘇氏守寡育德政。德政稍長。備甘旨之養。奉順顏色。以至孝聞。母死。時天大旱。德政掘地求水。以供葬事。不能得。方彷徨悲泣。忽有二蛇躍出。德政因默禱焉。二蛇一東一北。隨其地掘之。果得泉。有司上其事。旌復其家。事有人力不能致。而忽然有以啓之者。此天也。蓋其至行通於天。而天應之。夫豈偶然之故哉。武德政之事母。能以至孝聞於人。既足以獲乎天矣。及母卒。將葬而遭旱。求水不得。彷徨悲泣。

之際。忽二蛇躍出。以啓其蹤。隨而掘之。果得泉。此豈人力所能致哉。天也。匹夫而能動天。非其孝心之純。哀情之切。曷足以致之。當時朝廷旌其行。復其力役。誠可以勸將來而垂後世矣。詩曰。

慈親早寡育孤兒。兒長應能報母慈。
日日高堂備甘旨。順承顏色足歡怡。

又

母歿營墳遇早年。二蛇相導得甘泉。
當時旌復人皆羨。至孝真能感上天。

姜蕪化隣

姜蕪。嚴州淳安人。七歲而孤。與二兄養母至孝。母死。蕪哀慕幾絕。既葬。獨居墓下。朝夕哭奠。寂焉荒山中。躬自樵爨。蔬食水飲。一裘麻寒暑不易。隣里陳氏戴氏子不能事其父母。聞蕪之行。慙感悔悟。皆迎養焉。

人子善事其親。斯可稱矣。矧在幼稚之時乎。親存而能養。固為孝矣。矧親歿而哀慕不忘乎。已能養其親。已足尚矣。矧又能使他人感化而皆能孝其親者乎。此姜蕪之所以為難也。蕪七歲

而孤固未嘗有學問之功也。而能至孝以養母。其天性之美已異於常人矣。及母歿而哀慕深切。廬墓哭奠。衣食粗疏。無間寒暑。其心惟念母之體魄。寂焉獨殯荒山之中。已安忍食肥衣輕。遠離而安處哉。其孝誠純至如此。遂使當時不能事親者。幡然改行。慚感而迎養焉。非其同然之心。有以相感者歟。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兼其庶幾乎。詩曰。

不幸嚴親早背違。殷勤至孝養慈闈。母亡哀慕身幾殞。孝比姜兼自古稀。

又

母墳寂寞寄荒山。蔬食衰麻守墓間。感得鄉人皆改行。至今芳譽播人寰。

旺舅告天

張旺舅。安豐霍丘人。幼失父母。陳氏居貧守志。旺舅九歲。賣錫以養。及長。母病伏枕數月。旺舅無資命醫。唯日夜痛哭。告天求代。未幾遂愈。又自以生業微。不能多給。竟不要以終母年。事聞于朝。詔旌之。

甚哉張旺舅之窮也。而可以見其孝矣。蓋人能

養親於富盛之餘。不足以為難。唯孤寒貧苦辛。勤以圖養。此可謂難也。若張旺舅。其窮有可矜。而孝則可尚矣。旺舅九歲而孤。母陳氏安貧守義。而旺舅賣錫以養母。夫賣錫微業也。豈足以供甘旨哉。而母子相樂於無事之時。猶可也。稍長而母病且危。醫無以為資。既莫可告於人。則唯號哭告天以代而已。其真誠迫切之至。天安得而違之哉。既而其母果愈焉。蓋人以誠感天。以誠應。故如此也。然旺舅終以業微。恐娶妻則不足於養。故不娶以終母年。此其孝誠尤非勉強。

所能者。彼處富盛而不能養其親。與慕妻子而孝衰於父母者。觀於旺舅。可以自勵矣。詩曰。

九歲孤貧受苦辛。賣錫為業養慈親。

何期母病沉綿久。醫藥無資倍愴神。

又

痛哭呼天請代亡。天教慈母即安康。

一心能養求妻緩。孝行真誠後必昌。

紹祖衛父

張紹祖字子讓。潁州人。讀書力學。以孝行聞于朝。特授河南路儒學教授。元順帝至正十五年奉父

避兵山間。賊至。執其父。將殺之。紹祖泣曰。吾父善人。不當害。請殺我以代之。且若等。非父母所生乎。何忍害人父也。賊怒。以戈擊之。戈應手挫。鈍。賊因感而相謂曰。此真孝子。不可害。乃兩釋之。

身者父母之遺體也。平居無事。固不可以父母之遺體行殆。禍患之來。豈可自愛其身而不救其親哉。此張紹祖所以能代父之死也。當兵難方興。奉父逃避山間。值賊欲殺其父。直前求以身代。抗言以折之。遂至激怒羣盜。擊之以戈。蓋見父之切近於災。自不知其語之峻矣。然戈挫

鈍而不能害。盜乃兩釋之。強暴之心。固未易以化也。由其孝誠之至。感通神明。陰相而默佑之。不然。何若是之殊異哉。吁。人有愛其親於平時。有急則棄之。而自全者。曾犬豕之不若。古所謂純孝之士。紹祖其近之。詩曰。

避兵艱嶮。奉嚴親。事至臨危。不顧身。遇賊直前。求代死。至遭戈擊。重悲辛。

又

鋒鋌挫鈍不能傷。默佑昭昭在彼蒼。不是孝心能感激。難教性命脫豺狼。

克己免兵

王克己。延安中部人。父伯通歿。克己負土築墳。廬於墓側。貌高縱。兵暴掠。縣民皆逃竄。克己獨守墓。不去。家人呼之避兵。克己曰。吾誓守墓三年。以報吾親。雖死不可棄也。遂不去。俄而兵至。見其身衣衰絰。形容憔悴。曰。此孝子也。遂不忍害。終喪而歸。子之生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親之歿也。雖執三年之喪。尚未足以報其劬勞之德。可以變故而奪其志哉。王克己其庶幾盡孝子之道矣。廬親之墓。期以終喪。豈意兵掠于境。衆皆逃竄。已

獨誓死不去。孝親一念。確乎其不可奪矣。俄而兵至。見其衰麻在身。毀頽動人。不忍加害。於此可以知孝者人心之所同。不以強暴而有間也。見人之哀其親。已獨不念其親哉。此克己所以得免於兵。而孝感之實。昭昭乎可見矣。世之欲孝其親者。其志若克己而後可。詩曰。

衰麻廬墓欲終喪。

豈料游兵遽入疆。

誓死堅然無去志。

直緣孝念不能忘。

又

干戈擾擾竟全身。

至孝由來可感人。

說與世間為子者。好如克己報雙親。

周樂同死

周樂。温州瑞安人。父日成。通經能文。海賊據温州。拘日成置海舟上。樂隨往事其父甚謹。一日賊酋遣人沉日成於水。樂哭請曰。我有祖母。幸留父侍養。願以身代父死。不聽。樂抱父不捨。遂同死焉。

烈哉周樂之同父死也。其可以敦薄而激懦矣。古之孝子。親有危難。則死之。蓋身者本乎親也。於此豈敢愛其身哉。逡巡畏縮者。乃薄夫懦人。之所為此。樂之死。所以為烈也。方其父為賊拘。

樂勇往犯難而謹事之。庶幾其無苦也。一旦賊欲溺殺其父。樂心何忍。況有祖母之待養乎。宜其哀號而請代也。不幸而不見聽。樂忍捨父而自全哉。夫鳥獸之喪其類。且猶鳴號焉。躑躅焉。況人子之於父乎。況樂之至孝者乎。此其所以抱父同死。甘心而不悔也。嗟夫。盜賊之不仁也。甚矣。而樂視死如歸。其孝烈有足尚者。彼視其親之危急。而不勇於赴難者。聞樂之風。亦可以警矣。詩曰。

海寇憑陵父被拘。聞關隨往侍朝晡。

一朝強寇將沉父。便欲捐生代父軀。

又

致養重闈只父身。哀祈留父奉慈親。
誰知兇寇心猶忍。父子俱沉更愴神。

孫抑救親

孫抑字希武。晉寧洪洞縣人。有孝性。登進士第。歷仕至刑部郎中。關保之變。挈父母妻子避兵平陽之柏村。有亂兵至。剽掠。拔白刃嚇抑母求財不得。舉刃欲斫之。抑亟以身蔽母。請代受斫。母乃得免。而父為所虜。不知所向。或語之曰。汝父被驅而東。

矣。然東軍得所掠民皆殺之。汝慎無往就死也。抑曰。吾可畏死而棄吾父乎。遂往。出入死地。屢瀕危殆。卒得父以歸。

父母有難。陷於危亡。子當捐生以赴之也。苟畏死而不卹父母之難。則豈為人子之道哉。此孫抑之所以為難也。抑挈家避亂。忽值游兵肆掠。求財不得。欲加刃其母。抑亟以身蔽之。不顧其死而求免其母焉。賊感其孝而釋之。求其父則被驅而東矣。人語以故。且止其無往就死。抑不忍棄其父。奮然而往。備歷危險。得父以歸。方其

時事危勢急。使抑稍有退縮。則不能全其親而
終身抱痛矣。惟其中情迫切。決意勇往。卒之親
難獲免。己身亦全。此豈非一念孝誠而天地神
祇默佑之耶。宜表之以為世勸。詩曰。

間關逃竄避風塵。白刃蒼惶迫母身。

已分捐軀甘代死。頓回兇暴保慈親。

又

父遭驅虜向東行。往赴那知計死生。

竟得奉親歸故里。端由純孝感神明。

湯霖哭冰

湯霖字伯雨。隆興新建人。早喪父。事母至孝。母嘗
病熱。更數醫弗能效。母因不肯飲藥。曰。惟得水。我
病乃可愈。時天氣甚燠。霖求冰不得。日夜號哭。池
上。忽聞池中戛戛然有聲。拭淚視之。乃冰斲也。亟
取以奉母。其疾果愈。

於乎。天道之遠也。而可以人事見之。蓋人有善
行。足以感乎天。則天必隨其所欲而應之。不爽毫
髮焉。天固未嘗遠於人也。若湯霖之事。豈不可
以觀天道哉。霖母病熱。數醫弗能治。惟思得水
乃可愈。然當炎燠之時。江南又非藏冰之地。冰

曷由得哉。霖號哭池上。遂獲水澌。取以奉母。而疾良已。此果出於人哉。天也。夫以甚切之懷。而求非時之物。非天其孰能應之。孝行之足以得天也。信矣。書曰。人之所欲。天必從之。況其所欲。乃將以安其親。宜乎天之必應也。然則人無至行。以動天。而以天為茫茫。怠於為善。果於為惡者。則天降之罰也。必矣。曷不觀於霖而自勉乎。詩曰。

母病沉綿。欲飲冰。當時天氣苦炎蒸。江南地熱無藏陰。奔走難求痛弗勝。

又

數日哀號傍小池。忽從池裏得冰澌。清涼入口沉痾愈。孝感皇天見此時。

吳祐奪刃

吳祐字伯通。晉安人。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郡城破。有卒入其室。拔白刃脅其母林氏。索財寶不得。揮刃欲刺母。祐急以身蔽母。而奪其刃。手指盡裂。被傷仆地。良久而甦。開目視母曰。母幸無恙。我死無憾矣。遂瞑目而絕。

夫死者人所甚難也。死苟得其所。雖殺身捐軀。

復何所顧避哉。若吳祐於其母是已。祐事母盡孝。不幸遭亂兵破郡城。有卒操刃迫脅其母。索財不獲。則揮刃刺之。母誠危急如此。祐忍自愛其生哉。乃以身蔽母。手奪其刃。而指盡披裂。被傷殞絕。久乃復甦。既而視母無恙。乃始瞑目以死。嗚呼。祐雖不幸死於兇暴。而可謂得其所者矣。使於是時。顧畏退避。母或罹害。雖生復何益哉。而乃奮不顧身。惟知有母。卒蹈白刃以脫其母於難。則其可以瞑目而無復遺憾矣。噫。祐之能孝如此。烏可使其無傳哉。於是表而出之。俾

世之為人子者。勸焉。詩曰。

一朝兵亂破城時。

寇索賞財母命危。

子竟捐軀親免難。

孝心一念有天知。

又

母臨白刃子蒼惶。

血指淋漓向母傍。

母既安全應瞑目。

至今名姓有輝光。

明三斫虎

石明三與母居餘姚山中。樵蘇以給炊爨。人稱其孝。一日自外歸。覓母不見。視其壁壞而卧。內有三虎子。知母為虎所害。乃盡殺虎子。礪巨斧立壁後。

伺母虎至斫之。腦裂而死。復持斧往倚巖傍伺候。俄有牡虎至。遂并斫殺之。明三亦立死其傍。不仆。張目如生。而手中所執斧牢不可拔。

獸之猛悍者莫若虎。人所共畏而莫之敢撻者。也。惟義之所在。奮不顧身者。則不暇畏焉。若石明三。是已。明三雖庸夫。而有至性。與母居山中。自外歸。不見其母。而卧內三虎子在焉。知母為虎所害。不勝其憤。遂盡斫殺虎子。且伺母虎至。而復斫之。然猶未快於心也。乃持斧入山。併殺牡虎。虎雖盡殺。而心摧力竭。遂繼之以死。死而

不僵。張目挺立。手所執斧終不置。此非其孝誠所激。正直之氣。雖死而不散耶。蓋當其時。惟知母之見毒於虎。赫然憤怒。而不復畏其猛悍。盡殲其類。而甘與俱死焉。若明三者。可謂得其死矣。故以閭閻鄙野之人。而登名史冊。豈易得哉。詩曰。

孝養慈親本住山。

誰知猛虎肆凶殘。

已從卧內除遺孽。

五虎同殲竟不難。

又

母遭虎啗最傷情。

誓欲捐軀肯愛生。

惡類俱屠身亦死。壯哉孝烈著佳名。

王中拜井

王中。登封人家業農。未嘗知書而性至孝。母歿廬墓三年。身被衰麻。日食飢粥。旦夕哭奠。未嘗擗髮易衣。墓側無水。浚井四丈餘。不得泉。中環井再拜。籲禱。泉水湧出。鄉里以為孝感。洪武十六年二月癸未。事聞。命旌表其門。

孝弟之行。出於人性之所固有。蓋不待學也。唯不學而知。此所謂良知。不學而能。此所謂良能。奚必有待於學哉。王中登封農人也。目不知書。

而能盡孝以事母。母歿廬墓。食粥朝夕哭奠。身未嘗去衰麻。髮垢未嘗擗。凡三年如一朝。其孝如此。墓傍浚井。不得水。中拜禱而泉出焉。此孝至於地而地道應也。何莫非其性之自然哉。夫學所以涵養其性。非性由學而有也。世固有朴魯之民。不能盡孝以事親。而諉曰不知書。豈非自誣其性哉。亦有讀書學文而質行反不及者。此文過之弊也。然則中固可嘉。其不如中者可勉矣。詩曰。

力耕行孝未知書。母歿衰麻守墓廬。

食粥悲號朝夕奠。三年髮垢不曾梳。

又

穿井墳傍乏水源。至誠環拜孝心敦。

忽然泉湧標靈異。旌表門閭久更存。

李英吮疽

李英邳州人。年十五喪父。家貧力作養其母劉氏。冬寒必溫衾席。母嘗病疽。英為吮之。數日而愈。母又病滯下。英取糞嘗之。味甜。心切驚悸。母尋卒。日夜號哭。廬墓三年。事聞。洪武十六年八月戊子。詔旌表其門。

孝子之有深愛者。其平居事親。必欲承順志意。以致其安也。不幸親有疾病。繼之以死喪。其情之哀戚感切。蓋亦無所不用其極矣。若李英幼喪其父。而家無餘貲。乃能竭力勤作。供養母氏。每當寒月。必溫衾與席。以安其寢處。誠可嘉矣。至若吮疽嘗糞。皆人之所難為者。而英能為之。及居母喪。晝夜號哭不輟。廬墓至于三年。其誠孝之至。豈他人所可及哉。噫。英一凡民耳。而孝行上聞朝廷。特加旌表。所以勸揚激勵。至矣厚矣。為人子者。其加勉焉。詩曰。

幼孤勤力養親。冬月溫衾畏母寒。共道孝心誠懇切。吮疽嘗糞古今難。

又

慈母云亡隔九泉。悲號廬墓復三年。綸音渙發蒙旌表。祇為平生孝義全。

宗魯賣卜

張宗魯。開封府鈞州民。四歲失明。二十遭亂。負母路氏逃難。其妻扶掖以行。歲飢。宗魯賣卜以為養。日給不足。則妻采野菜以繼之。天下既定。宗魯奉母還故鄉。竭力供養。母卒。仍求其前母曹氏沈氏。

吳氏三人遺骸。合葬父墓。洪武十七年四月。禮部請表其門曰孝行。詔從之。

事父母而竭其力。孝子之所當然也。張宗魯雙目盲瞽。遭天下亂。乃能負母逃難。使其妻掖母以行。賣卜為養。使其母不至流離。卒死於兵戈。擾攘凶荒。飢饉之中。夫人居平世。無喪明之患。尚有缺於奉養者。宗魯以無目之人。乃能竭力養親於奔竄之時。喪亂既平。又能奉母還鄉而孝養終身。求前母三喪。以合葬父墓。生事死葬之禮。瞽者乃能盡之。豈不足為人子勸乎。朝廷

旌表其門宜哉詩曰。

兩目俱盲世共憐。況當負母亂離年。
又逢荒歉艱難際。致養全資賣卜錢。

又

生平孝養奉親闈。葬母持喪禮弗違。

五色天書崇孝義。門閭旌表有光輝。

張十拜母

張十。薊州遵化人。有孝行。甫六歲。父歿。獨與母居。稍長。力作為養。元末兵亂。身隸軍伍。每晨出從役。必拜母而往。暮歸亦如之。夜則俟母安寢乃退。母

嘗病目。旦夕焚香祈禱。復卧冰河上。幾一月。母目復明。洪武十八年六月。事聞。詔旌表門閭。蠲其軍役。

人子事親。竭力以致養。固所當然。苟愛踰於敬。亦不足為孝也。張十喪父於幼稚之年。迨長而能養其母。遭時孔艱。身居戎伍。竭力營作。不以為勞。在他人孰不以能養為已足哉。而十乃能致敬不怠。旦夕必拜母。以伸其出告反面之意。夜則俟母安寢乃退。天性之美。暗合禮教。度越常倫遠矣。及母病目不愈。已乃不敢寧居。寢卧

寒冰以致哀禱逾月而母目復明非其孝誠所感焉。足以致之。噫。十以庸鄙之人。初未嘗學問知禮義。而事親之際。能敬能愛如此。彼有章甫逢掖而不能順其親者。觀此豈不有愧於心乎。朝廷表其門閭。蠲其尺籍。以為世勸。宜矣。詩曰。少遭離亂。處兵戎。侍奉慈闈。盡孝恭。朝出暮歸。常致拜。服勞子職。孰能同。

又

慈親病日久難痊。身卧寒冰禱上天。事達朝廷嘉孝行。門閭旌表役仍蠲。

王興卧冰

王興。保定新城人。母李氏。年七十病嗽。醫禱皆弗效。乃卧冰白溝河。籲天以請。如是三年。母病遂愈。事聞。

太祖皇帝詔旌表其門。仍復其家三年。

父母有疾。求之醫。此常情也。醫有弗效。籲天而天應之。此殆不可以常情論矣。蓋非誠孝不能以得天也。新城王興。母年七十而病嗽。興既請於醫。且禱於神。皆莫有能愈其疾者。在常人之情。將必付之無可柰何而已。彼安知天之善應。

哉。此興之所以卧冰以請也。興卧冰白溝河三年而母疾愈。夫卧冰豈真療病之術哉。迫切之至而為是也。蓋以其懇懇之意而干彼高高之天。庶幾其有以哀憐之耳。夫福善禍淫天道也。況其誠孝於母哉。宜其母之疾瘳矣。興之孝行足以動天地如此。旌其門閭復其力役。所以為世勸也。詩曰。

白髮慈親及暮年。不堪病嗽已沉綿。
巫醫療治皆無效。唯以精誠告上天。

又

層冰凜凜白溝河。堅卧三年志不他。
為感皇天矜孝行。故令慈母免沉痾。

仲禮去蝗

顧仲禮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嘗遇歲凶。負母流移他郡。供養甚至。七年始歸。遇蝗起。仲禮行田間。泣曰。蝗食苗且盡。吾何以為養。俄有疾風吹。蟲去。苗得不傷。母卒。仲禮年已六十。廬墓側三年。悲慟如一日。事聞。詔旌表之。

孝美大於養親也。夫養親於平居無事之時。未足以為孝。惟遇夫凶荒之歲。能竭力思所以供

養。迺可以為孝焉。若顧仲禮之養其母是也。仲禮幼喪其父。事母盡孝。嘗值歲饑。自負其母奔走求食。供養甚至。自是流移。至於七年之久。後歸。其艱難勞苦可知矣。一旦蝗食其苗。乃行泣田間。念無以養其母。俄有風為驅蝗。而苗獨不傷。此非其孝心感通於神明。惡能致是之應哉。厥後母歿。仲禮年雖六十。廬墓三年。悲慕哀慟如一日。此蓋出於天性。有所不能自己者。宜乎事聞于朝。特加表異。噫。仲禮可謂能盡其子道者矣。世之為人子者。若此。庶幾可以無愧焉。詩

曰。

養母那堪值歲饑。一朝負母竟流移。
艱難奔走緣求食。七載他鄉始得歸。

又

疾風俄起為驅蝗。苗稼依然得不傷。
母歿悲哀如一日。旌門千古仰輝光。

孝順事實卷十

叔先沉江

叔先雄者。捷為叔先。泥和之女也。漢順帝永建初。泥和為縣功曹。縣長遣其拜檄謁巴郡太守。乘船墮湍水而溺。尸喪不得。雄感念怨痛。號泣晝夜。心不圖存。常有自沉之計。所生一男一女俱幼。雄各作一囊。盛珠環繫兒。數為訣別之辭。言欲赴水求其父。家人每防閑之。經百許日。後稍懈。雄乘小船於父溺處。慟哭。遂自投水死。弟賢其夕夢雄來告曰。却後六日。當與父尸同出。至期俟之。果與父相

持浮於江上。郡縣表言為雄立碑圖其像焉。

夫好生惡死人之常情。叔先雄以女子眇然之身。乃能視死如歸。自沉於江流湍悍之中。以求其父已死之體。夫豈惡生而好死哉。蓋不忍其父之尸喪。淪沒蕩汨。故寧舍生以求之。而不惜一己之死焉。既沉之後。見夢於弟。刻期擁抱。父尸同出江滸。使父得正立首。其一念孝誠。彰著於已沒之後。炳炳烈烈。在人耳目。千載之下。聞其風者。尚垂涕飲泣。感奮不已。彼有父死不葬。使骸骨暴露。噉食於蠅蚋狐狸之口者。視雄之

殞生取義。寧不有愧於心乎。詩曰。

父泛巴川路險艱。乘船墮溺急流間。

誰能沒水求尸去。孝女投江世所難。

又

臨流慟哭極傷悲。一死真能出父尸。

千古圖形彰孝德。江頭人看叔先碑。

女勝哀殞

姚女勝。河東人。少喪父。無兄弟。其母憐而守養。年六七歲。便有孝性。人言其父者。聞輒涕泣。鄰伍異之。母死。女勝年十五。哭泣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

數日。不勝哀。遂死。後魏時。太守崔遊申請為營墓立碑。自為製文。表其門閭。比之曹娥。改其里曰上虞里。名其墓為孝女冢。

嗚呼。人有哀痛其親之死。而至於自殞厥身。若姚女勝者。豈不誠可憫哉。女勝自幼喪父。能感其母守志撫養。傷父之歿。言必流涕。在孩提時。人固異之矣。及笄而母又卒。累日哭泣。飲食不入於口。由是神喪氣竭。遂至於死。悲夫。且孝子遭喪。以哀痛而絕者。自古有之。女勝以一處子而能若是。斯其所以為尤難也。歟。當時為之營

葬立碑。表厥宅里。而比德於曹娥。風聲顯著。千載有耀。何其盛哉。詩曰。

孤女榮榮重孝思。一言及父淚先垂。

因令母氏垂恩愛。守節終身更不移。

又

弱歲俄遭母氏喪。哀號連日竟云亡。

千年信與曹娥並。志節昭昭共不忘。

李氏奔喪

李氏。趙郡李叔胤女也。歸范陽盧元禮。性至孝。父卒。號慟幾絕者數日。賴母崔氏慰勉之得全。三年

之中。形骸銷瘠。非人不起。毋遣歸夫家。便飲食日損。涕泣不絕。日就羸篤。盧氏合家慰喻不解。因命歸寧。乃復故。如此者八九焉。及元禮卒。李追亡撫遺事。姑以孝謹著。母崔終於洛陽。凶問初到。舉聲慟絕。一宿乃蘇。水漿不入口者六日。其姑慮其不濟。親送奔喪。而氣力危殆。自范陽向都。八旬方達。攀襯號踊。遂爾頓絕。後魏時有司以狀聞。詔追號貞孝女宗。易其里為孝德里。樹李盧二門。以惇風俗。

嗚呼。孝者人心之所同。固不以女婦而有間也。

然世負七尺之軀。而稱大丈夫者。尚鮮能盡其道。況女婦乎。此李氏之所以為難也。居家孝事二親。父歿而哀不勝喪。適人尤孺慕其母。事姑亦以孝聞。其後奔母之喪。間關道路。一慟而絕。哀毀之情。何其切至。以是觀之。不獨孝於親。而且孝於姑。處也為淑女。歸也為賢婦。婦德內行。可謂備矣。朝廷號為女宗。表其門閭。以惇薄俗。豈特為一世之勸。百世之下。聞其風者。豈不有所感發乎。詩曰。

毀頽三年執父喪。母恩深重不能忘。

一朝母歿方聞訃。慟絕仍能却水漿。

又

自是平時孝事姑。奔喪匍匐向京都。
女宗不獨當時號。百世旌門重李盧。

覃氏貧孝

覃氏。上郡鍾氏婦也。與其夫相見未幾而夫死。時年十八。事後姑以孝聞。數年之間。姑及伯叔相繼歿。覃氏家貧無以葬。乃躬自節儉。晝夜紡績蓄財。十年而葬八喪。為州里所敬。隋文帝賜米百石。表其門閭。

婦人之所難。莫難於早寡而自守也。以早寡而事後姑。又難也。至於姑死而貧無依。則又甚難也。然於此可以觀德焉。上郡覃氏。既嫁不久而夫亡。時年始十八。以常情論之。孰不動心哉。而覃氏能守以事後姑。夫婦於後姑至難事也。而事之以孝聞。非有孝敬之實。何能如是乎。及姑死。伯叔相繼歿。營營無告而家苦貧。無以供葬事。乃縮衣節食。晝夜紡績。忘其勞。積財至十年之久。乃舉八喪而葬之。州里敬服焉。夫以覃氏之遇艱難如此。而孝行終始不變。豈非賢哉。世

之為人婦。少年早寡而不安其室者有矣。幸而能守也。而悖慢其姑者亦有矣。至於孑立貧苦鮮不怨懟而委去焉。而覃氏之所立有絕人者。其行豈愧於士君子哉。此詩之所謂女士者也。當時賜米而表其門。非過矣。詩曰。

早歲夫亡事後姑。獨持孝行表鄉閭。

傷心伯叔同姑死。淚滴黃泉眼欲枯。

又

貧苦無錢舉八喪。十年紡績為人忙。

辛勤葬畢資財盡。賜米旌門百世彰。

李氏舉喪

李氏。雍州涇陽人。楊三安妻也。事舅姑以孝聞。及舅姑歿。三安亦死。二子孩童。家至貧窶。李晝則力田。夜則紡績。數年間葬舅姑及夫并夫之叔姪兄弟凡七喪。深為遠近所嗟。尚唐太宗聞而異之。賜帛二百段。遣州縣存恤之。所居後生靈芝數十莖。成五色馬。

婦人從於人者也。歸于夫家而舅姑具慶。家室和平。以遂其中饋奉養之職。固為幸矣。不幸死喪相仍。家貧子幼。於此而欲營送終之事。不亦

難乎。楊三安妻李氏事其舅姑而以孝聞于人。必其能盡婦道而非虛譽也。及舅姑與夫相繼亡歿。家徒四壁。諸喪不舉。其困苦艱危。所謂至窮而無告者。乃能晝夜力作。不憚勞瘁。耕種紡績。身親為之。積之數年。不惟舅姑與夫之體魄得歸窳窳。至於夫之叔姪兄弟亦皆為之安厝焉。非孝義純誠。稟於天性。安能始終不渝如是哉。朝廷施賜帛存恤之典。上天降靈芝五色之祥。孝誠所感。其可謂至矣。詩曰。

舅姑永訣更夫亡。貧窶何由舉衆喪。

辛苦力田兼紡績。逝將七殯返泉鄉。

又

諸喪未舉力經營。苦志多年事竟成。

不獨朝廷加恤典。靈芝天產表休徵。

張氏哭父

張氏。唐營州都督皖城公儉之女也。生數歲。父母微有疾。即觀察顏色。不離左右。晝夜省視。宛如成人。稍長。恭順彌甚。適延壽公于欽。明子敏直。敬事舅姑。克盡婦道。而尤孝於其親。初聞儉有疾。即號踊自傷。不能食。儉卒。後凶問至。號哭一慟而絕。既

葬有慈烏數百飛鳴墓上。日至者三。月餘始去。唐高宗下詔賜物百段。仍令史官編錄之。

女子之義。以從人為正。故其歸也。則致隆於舅姑。而遠於父母。其盡孝道者。蓋鮮焉。于敏直妻張氏。可謂能孝者矣。方其幼也。父母微疾。已能憂念。省侍如成人。及長而歸。敏直盡禮以事舅姑。而孝不衰於父母。聞其父有疾。以己之不得往侍也。踊而悲號。至不能納飲食。及聞父卒。一慟而終。蓋真切之情。哀傷之至也。夫以閨門之秀。豈有讀書學問之益。而篤孝如此。非其天性

之美哉。及葬而有慈烏數百飛鳴墓上。乃孝道之所感也。閭巷女子。狎恩恃愛。於在室之時。責望資賄於出適之後。不饜其欲。則反怨焉。有能盡孝若張氏者。不多見也。方之葛覃之夫人。歸寧以致孝。豈過哉。當時賜之物。而錄之史官。宜矣。詩曰。

女自童年善事親。憂勤侍疾若成人。

後來婦道能修飭。還憶雙親孝愈淳。

又

初聞父疾便悲傷。父卒哀摧一夕亡。

烏集墓頭君賜物。留名青史有輝光。

王氏遷葬

王氏。楊紹宗妻。華州華陰人也。初年三歲。所生母亡。為繼母鞠養。至年十五。父又征遼而歿。繼母尋亦亡。王氏收所生母及繼母屍柩。并立父像。招魂遷葬。又廬於墓側。有紫芝。生于廬下。又有白鹿。常馴擾近墓。唐高宗永徽中。下詔表其門閭。賜物三十段。粟五十石。

送死大事也。人有不幸而連遭親喪。在丈夫固難經營之矣。至以閨門女婦之流。而克襄其事。

豈不謂之賢矣哉。觀王氏之年甫三歲。即喪其母。及笄。父死於戎行。未幾而繼母又死焉。內無兄弟之託。外無親戚之助。在人固有難者矣。王氏乃能竭誠殫力。收二母之屍柩。設父遺像。招魂而遷葬之。既又廬於墓側。不忍輒離。觀其所為。誠有大過人者。所以紫芝之產。白鹿之馴。皆天地鬼神默佑。以昭其孝誠焉。至若朝命旌褒。賞賚有加。無非為博崇孝行。激勸人心之道也。觀者其母忽諸。詩曰。

二母俱亡寔可憐。又聞父歿在軍前。

招魂舉柩同遷葬。誰似閨門女子賢。

又

獨憐孤女孝心專。營葬三喪廬墓田。

芝產鹿馴由孝感。詔書褒賞重拳拳。

楊香搯虎

楊香順陽南鄉縣楊豐女也。隨父田間穫粟。豐為虎所噬。香年甫十四。手無寸刃。乃搯虎頸。豐因獲免。太守平昌孟肇之。賜資穀。旌其門閭焉。

孝哉楊香之能脫父於難也。香嘗隨父豐穫粟田間。不幸父為虎攫。香以一女子。年纔十四。體

尚孱弱。手無寸刃。當是時。豐之死必矣。香乃奮不顧身。惟知有父而不知有虎。遂勇往詣前。搯持虎頸。虎亦靡然而逝。父竟得以免。噫。香之所為亦烈矣哉。使香於是時。逡巡畏怖。父必陷於虎口。香雖生復何益耶。香乃不自愛其生。卒能免父於危難。雖烈丈夫亦無以過之。其孝可嘉也。世有為人之子。親或遇難而顧畏退避。求苟活於朝夕者。視香寧無所愧乎。詩曰。

父遭虎噬。愴心顏。命在當時頃刻間。

虎頸搯持。寧顧死。致令嚴父得生還。

幼齡體弱氣軒昂。父命能令虎不傷。

青史尚留名姓在。至今誰不道揚香。

張氏訴天

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一日親黨有婚會。母女偕往。其典庫雍乙者從行。既就坐。乙先歸。會罷。楊氏歸。則乙死于庫。莫知殺者主名。提點成都府路刑獄文饒疑楊有私。懼為人知。殺乙以滅口。遂命石泉軍劾治。楊言與女同寢。實無他。遂逮其女。拷掠無實。吏乃掘地為坑。縛母子于其內。旁

列熾火。間以水沃之。絕而復蘇者屢。耐終不服。一日女謂獄吏曰。我不勝苦毒。將死矣。願一見母而絕。吏憐而許之。既見。謂母曰。母以清潔聞。柰何受此汙辱。寧死筮楚。不可自誣。女今死。死將訴冤于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落。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于天。俄假寐坐廳事。恍有獠墜前。驚悟。呼吏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兆非殺人者。素姓李。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者曰。素大明。日素至。使吏執之。曰。殺人者汝也。素色動。遽曰。吾無所逃矣。

願就死。問之。云某適盜庫金。會雍歸。遂殺之。揚乃得白。時女死纔數日也。獄上。郡榜其所居曰孝感坊。

人之所難者莫甚於死也。死苟有所益。又豈可有所愛哉。若張氏子捐軀以明其母之誣。非所謂死有所益而無所憾者乎。張氏之母。年少孀居。有饋者盜金刺其典庫者。獄吏疑母有私。窮治訊鞠。連逮其女。女不勝其慘酷。誓與母訣。以死訴天。於是天遂雨雪。地亦大震。而屋瓦皆飛。其孝心一念。感通上下。至於如此。卒使司刑者

疑其獄冤。竭誠懇禱。有物墜前。果得其實。而母始獲以免。嗚呼。張氏藐然一女子耳。乃能以死雪其母之汙。誠可謂難能也。使當是時。含垢忍恥。死於拷掠之下。則毋潔清之行。終無所暴白矣。孰謂女子於親。緩急果無所益哉。觀張氏女所為。非所謂烈丈夫者乎。是宜表而顯之。以勸來世。詩曰。

母氏遭誣意莫陳。寧知禍起盜金人。
若非女死明貞節。應使當時志不伸。

又

女因上訴動天威。地震雷鳴屋瓦飛。
青史芳名千古在。坊傳孝感有光輝。

詹女給賊

詹氏女。蕪湖人。宋高宗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
窠蜂。倏破縣。女歎曰。父子無俱生理。我計決矣。頃
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窶陋。願
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併命無益也。賊然之。釋父
兄。縛女。麾手使亟去。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
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歎而
去。

偉哉詹氏女之孝愛其父兄也。當宋室南渡之
際。寇盜蠢起。殺人父兄。迫人子女。一時勢不能
支。忍恥而從逆者。何可勝計。求其能伏節死義
而免父兄於難者。蓋不多見也。獨是女能以計
給賊。脫其父兄。俾不膏於鋒鏑。然後赴水以死。
身不辱於強暴。孝道既盡。而貞節凜然。何其烈
哉。是可以見天理民彝之在人。未嘗一日而泯
也。而其預處以死。秉志不回。過人遠甚。夫女以
閨門弱息。而制行若是。豈易得哉。詩曰。

時危寇難苦相仍。寧使捐軀救父兄。

預處死期能給賊。父兄得脫已全貞。

又

奮身直向碧波沉。膽落兇渠歎不禁。

惟有市東橋下水。千年清潔照貞心。

廖氏孝節

廖氏臨江貢士歐陽希文妻也。宋高宗紹興三年春盜起建昌號白檀笠。過臨江希文與妻共挾其母傅氏走山中。為賊所追。廖以身蔽姑。使希文潛負母逃。賊執廖欲汙之。廖正色叱賊。賊知不可屈。揮刀斷其耳臂。廖猶罵賊曰。爾輩叛逆至此。我即

死。爾輩亦不久屠戮。語絕而仆。鄉人義而葬之。號廖節婦墓。

孝者百行之首。節者女德之懿。歐陽希文妻廖氏。當羣盜蠶起之時。與夫逃難山中。遇強暴剽掠。能以身蔽姑。使其姑得以全其生。復能正色叱賊。不使強暴得汙辱其身。寧死於白刃之下。以全女子之大節。使其遇賊而棄姑以走。則其姑必死於鋒鏑。豈得以復生耶。姑既得以全其生而已。被賊執。使其一受汙辱。則終身之恥矣。故寧奮罵而甘心以死焉。其孝德節義兩著於

天壤之間。雖死其不泯哉。鄉里之人義而葬之。其所示者遠矣。詩曰。

盜過臨江剽掠多。挾姑奔竄避兵戈。

老姑已得全生後。白刃雖臨誓靡他。

又

干戈滿眼逐風塵。意在全姑敢愛身。

寧死肯將身受辱。黃泉千古骨如銀。

王氏治家

王氏。漢州雒縣人。年十八。歸同郡陳安節。行義為鄉人所敬。但呼之曰堂前。蓋尊之如母也。歲餘夫

卒。僅有一子。舅姑無生事。堂前歛泣告曰。人之有子。在奉親克家爾。今已無可奈何。婦願幹蠱如子在日。舅姑曰。若然。吾子不亡矣。既葬其夫。事親治家有法。舅姑安之。子日新年稍長。延名儒訓導。既冠入太學。年三十卒。二孫曰綱曰紱。咸篤學有聞。舅姑相繼以壽終。喪葬盡禮。堂前歸陳時。夫之妹尚幼。教育之。及笄。以厚禮嫁遣。其後妹求分財。堂前盡遺室中所有。無靳色。不五年。妹所分財為夫所罄。乃歸。悔謝堂前。為買田治產。撫育諸甥。無異己子。親屬有貧窶不能自存者。收養婚嫁。至三四

十人。自後宗族無慮百數。里有故家甘氏貧而質其女於酒家。堂前出金贖之。俾有所歸。子孫遵其遺訓。五世同居。並以孝友儒業著聞。宋孝宗乾道九年。詔旌表其門閭。

婦主中饋。惟當以飲食衣服為事。幹蠱理家。本非其職。然或夫死子幼。舅姑年老。苟不以家務為己責。將誰仰哉。雒縣王氏歸于夫家。歲餘而夫亡。子在襁褓。無以為生。乃告其舅姑。願以身任家事。於是竭力經營。不辭勞困。產業既立。家道益豐。甘旨之奉無虧。孝養之心不怠。舅姑安

之。若其子之不亡也。又能教子育孫。咸使力學。成名以振其家聲焉。至於舅姑之歿。喪葬以禮。可謂知慎終之道矣。且其周給宗族。矜恤窮困。曲盡其道。子孫遵其教訓。五世同居。以孝友稱。何其盛哉。噫。王氏以一言告于舅姑。遂行之終身。不少變易。施于後世。久而彌昌。詩不云乎。永言孝思。昭哉嗣服。其是之謂歟。當時鄉人敬仰。尊稱之為堂前而不名。朝廷復加旌表。以褒崇之。宜矣。詩曰。

之子于歸。甫歲餘。

所天無祿。遽云殂。

不辭幹蠱成家業。甘旨晨昏奉舅姑。

又

舅姑安養子孫成。周恤孤窮盡至情。

奕世子孫傳孝友。朝廷優詔賜褒旌。

良子感星

呂良子。呂仲洙之女。泉州晉江人。父得疾瀕殆。良子焚香祝天。請以身代。時夜中。羣鵲遶屋飛噪。仰視空中。大星燁煜如月者三。越翼日。父瘳。女弟細良亦相從拜禱。良子卻之。細良恚曰。豈姊能之。兒不能耶。守真德秀嘉之。表其居曰懿孝。

自古賢女愛親深切。一念孝誠。足以感動上天。而獲錫吉祥。其事往往有可稱者焉。若呂良子以藐焉一女子。因父遘疾危殆。乃焚香祝天。願以身代。是豈矯情要譽者之為哉。蓋其至愛之心。感激呈露。不忍其親之危殆。故委身以懇請焉。既而格天心。動星象。而能使父疾良愈。非偶然也。由乎一念孝誠。通達于冥冥之中。此感彼應。理之必至者矣。孰謂天道幽遠而難知乎。吁。人有善願。天必從之。未有誠而不動者也。論良子者。要當以至誠求之。斯可矣。及觀女弟亦能

相後拜禱亦賢矣哉。時郡守表為懿孝其可以勸矣。詩曰。

父因遘疾苦迍邐。性命瀕危實可憐。
幸有誠心純孝女。願將身代禱蒼天。

又

中夜三星似月明。天心因感孝心誠。
遂令父疾隨痊愈。女子能垂百世名。

趙婦鬻子

趙孝婦德安應城人。早寡事姑孝。家貧傭織於人。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麤糲不厭。嘗念姑老。一

旦有不諱。無由得棺。乃以次子鬻富家。得錢百緡。買杉木治之。棺成置於家。南隣失火。時南風烈甚。火勢及孝婦家。孝婦亟扶姑出避。而棺重不可移。乃撫膺大哭曰。吾為姑賣兒得棺。無能為我拯之者。苦莫大焉。言畢風轉而北。孝婦家得不焚。人以為孝感所致。

婦事舅姑猶子事父母。凡可以致其孝者當無所不竭其心焉。孝道既盡。自足以昭格天地。而顯有徵驗矣。趙孝婦以盛年寡特。力貧養姑。得美食輒以奉之。自甘澹泊。一念敬愛。既已至矣。

復慮姑老無以送終。鬻子以治棺。夫愛少子者。婦人之情也。乃能割慈忍愛。以成大事。孝於其姑。豈有毫髮之不盡哉。至為隣火所逼。號呼籲天。風返火滅。棺得以完。是豈人力之能為哉。皆天也。天道幽遠。固未易以格之。趙氏以一匹婦而精誠所感。若此。是可以見孝行之大。又豈幸而致哉。詩曰。

有姑孝。養誓終身。傭織何嘗厭苦辛。奉已長能甘澹泊。時持美食致殷勤。

又

賣子營棺重可憐。此心端可格蒼天。一朝隣火無相及。孝感從知不偶然。

聞氏養姑

聞氏。紹興俞新妻也。元成宗大德四年。新卒。聞氏年尚少。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氏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恥。妾可無生。可無恥乎。且姑老子幼。妾當令誰視也。即斷髮自誓。父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且失明。聞氏手滌溷穢。不怠。時嗽口。上堂舐其目。目為復明。及姑卒。哀貧無以傭工。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然。鄉里嘉其

孝。為之語曰。欲學孝婦。當問俞母。

婦人之德。以孝順貞節為本。蓋孝則能事舅姑。貞節則不辱其夫。若聞氏者。其能盡此矣。當其夫死時。年尚少。父母欲奪而嫁之。聞氏知以二夫為大恥。寧死而不更嫁。以養老姑。育幼子。至斷髮以自誓。其貞節已可嘉矣。姑病風已久。而又早失明。聞氏親為滌溷穢。時舐其目。而目為之復明。姑死。無資傭工。親與子負土以葬。號哭之聲。感動聞者。其孝順之行。又可尚也。鄉里尊其行而師法之。相傳以為諺。豈非所謂賢婦。

人哉。彼夫死而即去。至再三從人。而不以為恥。或生不能事其姑。至反脣以相稽者。安望其能盡孝於既死哉。其行蓋與禽獸等矣。故於聞氏特表而出之。以勸其不若聞氏者。詩曰。

年少孀居。事老姑。豈能忍恥再從夫。

又 閨中斷髮申盟誓。白日青天志不渝。

親除溷穢出中情。病目皆由舐得明。

葬死還能親負土。至今孝子有芳名。

甄氏藥城絲民李大妻舅早

也孝夫與

其弟異居一日姑往視其次子家

隨行不忍

去姑側姑力遣之還甫三日

心驚舉身流

汗意姑有疾亟往省之果有

善者甄氏

道年禱姑側侍湯藥

姑年九十

疾卒既葬甄氏廬墓三年且暮悲號不輟里人稱

為孝婦事聞洪武十六年詔旌表其門

為人婦者事其舅姑竭誠盡愛如事父母斯為

孝矣甄氏自歸夫家弗迨事舅而奉姑甚孝姑

往次子家甄氏不忍暫離而隨侍以行姑力遣

之乃還方及三日不知姑之有疾也忽心驚流

汗非其誠愛深切烏能感通如是哉乃匍匐

省而遇告疾者於途且拜且禱以抵姑所侍奉

之道可知矣後姑壽享老期以終甄氏哀

號結廬墓側以至終喪噫甄氏以一婦人

姑誠終始無間里人

足為世首

甄氏藥城絲民李大妻舅早

也孝夫與

其弟異居一日姑往視其次子家

隨行不忍

去姑側姑力遣之還甫三日

忽心驚舉身流

汗意姑有疾亟往省之果有

善者甄氏

道不禱姑側侍湯藥

姑年九十一

疾卒既訖甄氏廬墓三年身若悲號不輟里人稱

為孝婦事聞洪武十六年詔旌表其門

為人婦者事其舅姑竭誠盡愛如事父母斯為

孝矣甄氏自歸夫家弗迨事舅而奉姑甚孝姑

往次子家甄氏不忍暫離而隨侍以行姑力遣

之乃還方及三日不知姑之有疾也忽心驚流

汗非其誠愛深切烏能感通如是哉乃匍匐

省而遇告疾者於途且拜且禱以抵姑所侍奉

之道姑得良愈由此觀之則其平日能盡

之道可知矣後姑壽享耄期以終甄氏哀

號結廬墓側以至終喪噫甄氏以一婦人

姑誠終始無間里人

足為世首

悲別

劉氏孝姑

劉氏真定新樂人。韓太初妻。太初故元時。首
洪武七年例遷和州。挈家以行。劉氏事姑。寡氏甚
謹。姑在道。遇疾。劉氏刺臂血和湯以進。姑疾愈。至
瓜洲。復病。亦如之。比至和州。太初卒。劉氏種蔬以
給食。養姑尤謹。又二年。姑患風疾。不能起。時盛暑。
劉氏晝夜侍姑側。驅蚊蠅。姑體腐。蛆生席間。又為

齧蛆。蛆不復生。及姑病篤。齧劉氏指。與之訣。劉氏
號呼神明。剖股肉和粥以進。姑復甦。越月而卒。劉
氏殯舍側園中。欲還合葬于舅墓。哀號凡五年。不
能歸。事聞。

太祖皇帝遣中使賜劉氏衣一襲。鈔二十錠。官為
送其姑喪歸葬。十五年。復旌表其門。復其家徭。
甚矣。婦女之能孝於舅姑。不多見也。而兄只
疾病危急。不以其

盡孝於其姑是已。太初嘗居之
遷居和州。劉氏奉姑從行。姑在
輒刺臂血和湯進之。而疾即愈。其孝可矣。及
至和州而太初卒。劉氏不以其夫亡而事姑之
心怠。乃躬自種蔬以給而養姑益謹。及姑患風
在床褥。盛夏則為之驅蚊蠅。體腐蛆生。則取而
齧之。而蛆遂絕。此非出於孝心純篤。能若是哉。
及其姑疾亟。則號呼神明。割股肉和粥以進。而
能使其姑復甦者。此固冥冥之中有以陰相之
矣。至其姑歿。復欲挈喪歸葬舅墓。哀號不能致

者。凡五年。其孝念可憫。

太祖皇帝聞之。遣使嘉賚。

門而復之。噫。劉氏之孝道。

婦。亦無以過之也。彼為人婦者。知

事其舅姑。觀劉氏能無愧焉。詩曰。

刺血和湯。姑疾甦。夫亡無食。穉園蔬。

蛆生姑體。偏能齧。盛夏蚊蠅。更為

又

朝廷特為返姑喪。始得

旌表門閭。兼寵賚。

知孝

順事實卷十



